

九龍松鶴協進會

THE KOWLOON ELDERLY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立法會CB(2)222/02-0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2/02-03(02)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區有憲制責任和義務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 (九龍松鶴協進會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任何國家都有法律規管，而世界各國的公民都有責任效忠自己的國家和維護國家安全。因此，特區政府成立五年多，全面貫徹《基本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和「一國兩制」的體現。

(一) 修訂法例或立新法，既要維護國家安全，又要保障人權和自由。

本會贊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以現有法律基礎進行，對已有法例中涉及「二十三條」的規定，應盡量保留，與「二十三條」不符或不完全相符的，應在原有法律基礎上進行修訂及完善，而本港法例中沒有的應立新法。無論修訂法例或立新法，都要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既要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又要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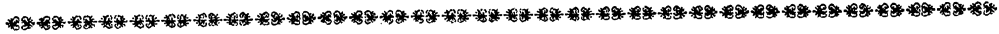
(二) 《社團條例》應予保留，其他註冊條例也應增訂《社團條例》的規定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外國和本地及或本地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進行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政治性聯繫，本會贊成現有《社團條例》應予保留作出規管，但有些本地政治性組織以其他條例註冊，例如公司註冊就不受《社團條例》規管，因此建議有關註冊條例，也應相應增訂《社團條例》的相關規定。

(三) 保衛國家根本利益及公民權利，須賦予警方具備足夠權力

九龍松鶴協進會
THE KOWLOON ELDERLY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深水埗營帳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為保衛國家根本利益及香港居民安全應享權利，本會贊同賦予警方具備足夠權力調查有關罪案，是非常重要的。在緊急情況下，倘若警方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觸犯有關罪行，本會贊同警務人員毋須法庭搜查令都可以入屋搜查。重大刑事罪行，絕對不能拖延，否則將有可能給犯罪者有時間去毀滅證據。社會上有建議，警方在調查觸犯「二十三條」罪行時，由警司級的警務人員提升至總警司或助理警務署長決定是否採取行動，本會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四) 支持以藍紙草案進入立法程序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引證參考內容豐富，建議條文清楚詳細，期望當局就草擬立法條文更嚴謹，讓市民知道甚麼可為，甚麼不可為。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結束後，特區政府應及時將法律條文草擬成藍紙草案，立即進入立法程序，交由立法會討論通過，完成憲制賦予的立法責任。



九龍松鶴協進會主席  謹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陳志誠)